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112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署六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黃玉萍

主 席：謝襄閱主任檢察官肇晶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參、執行秘書許潔怡報告：

主席及各位委員好，現持續辦理各申請計畫案的核銷，查核相關單據憑證相符後核發補助款，查核過的單據憑證目前也置放於會場，各位委員可審閱相關資料。後續依據各申請單位核銷情形作簡短報告如下：

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：

（一）荖濃國小：課程已辦理完畢，已電話通知荖濃國小，於 11 月底前核銷經費。

（二）阿蓮國中：課程已辦理完畢，已電話通知阿蓮國中，於 11 月底前核銷經費。

二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：案件尚未辦理完成，已電話通知，待案件完成後，儘快於年底前核銷經費。

三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：截至 112 年 9 月底共計核銷 1,170,908 元(38.34%)。

四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：截至 112 年 9 月底共計核銷 445,078 元(核銷率 39.38%)。

另外，近期協助辦理核銷業務時，發現部分機構未能及時檢附單據請款核銷，建請各處分金申請單位能注意業務辦理後的核銷時程，以免影響後續補助請款。

肆、計畫審議

一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針對原 111.7.11 通過之「112 年度

執行保安處分實施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」進行刪減：

1. 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 192,000 元刪減為 0 元(轉向台高檢申請核撥)。

●決議：通過刪除計畫。

二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針對原 111.7.11 通過之「112 年度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習會及法律宣導實施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」進行修正：

1. 經費概算表：

①「法治教育宣導品」：由 459,600 元變更為 651,600 元。

②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 477,000 元變更為 669,000 元(增加 192,000 元)。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修正案，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三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針對原 112.7.11 通過之「113 年度運用司法志工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」進行修正：

1. 經費概算表：

①「各式訓練餐費(包含基礎、特殊、在職等訓練)」：單價由 80 元變更為 90 元(90 元\*168 人=15,120 元)。

②「雜支」：由 11,760 變更為 10,080 元。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修正案，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四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針對原 112.7.11 通過之「家庭關懷重建服務」、「諮商輔導服務」、「業務精進督導計畫」、「保護志工參與被害人服務計畫」、「推廣被害人保護宣導計畫」、「車禍鑑定與覆議實施計畫」等 6 案進行修正：

(一)「家庭關懷重建服務」：

1. 經費概算表：

①「年節關懷-團體活動-餐費」：單價由 80 元變更為 90 元(90 元\*40 人\*4 餐=14,400 元)。

②「成長團體-餐費」：單價由 80 元變更為 90 元(90 元\*30 人=2,700 元)。

③「查訪通知服務郵寄費用」：由 6,035 元變更為 6,015 元。

④計畫總經費由 228,485 變更為 230,365 元(增加 1,880 元)。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修正案，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(二)「諮商輔導服務」：

1. 經費概算表：

①「團體督導會議-餐費」：單價由 80 元變更為 90 元(90 元\*8 人\*6 次=4,320 元)。

②計畫總經費由 77,080 變更為 77,560 元(增加 480 元)。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修正案，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(三)「業務精進督導計畫」：

1. 經費概算表：

①「業務督導-餐費」：單價由 80 元變更為 90 元(90 元\*6 人\*12 次=6,480 元)。

②計畫總經費由 89,840 變更為 92,480 元(增加 2,640 元)。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修正案，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(四)「保護志工參與被害人服務計畫」：

1. 經費概算表：

①「(一)志工教育訓練/個案研討/座談會-餐費」：單價由 80 元變更為 90 元(90 元\*30 人\*3 場=8,100 元)。

②計畫經費由 85,900 變更為 86,800 元(增加 900 元)。

③「(二)參與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表揚大會-餐費」：單價由 80 元變更為 90 元(90 元\*40 人\*4 餐=14,400 元)。

④計畫經費由 134,200 變更為 135,800 元(增加 1,600 元)。

⑤計畫總經費由 314,100 變更為 316,600 元(增加 2,500 元)。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修正案，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(五)「推廣被害人保護宣導計畫」：

1. 經費概算表：

①「座談會及網絡活動-餐費」：單價由 80 元變更為 90 元(90 元\*25 人\*2 場=4,500 元)。

②計畫總經費由 74,380 變更為 74,880 元(增加 500 元)。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修正案，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(六)「車禍鑑定與覆議實施計畫」：

1. 經費概算表：

①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」：單價不變(3,000元)，數量由28件減少為26件(3,000元\*26件=78,000元)。

②「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費」：單價不變(2,000元)，數量由7件減少為6件(2,000元\*6件=12,000元)。

③計畫總經費由99,250元變更為91,250元(減少8,000元)。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修正案，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